关于在校生办理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或续贷的通知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当前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方式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做好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的工作，现将在校生办理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或续贷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条件并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办理助学贷款为首贷，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条件并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继续助学贷款为续贷。二、2019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开发银行申贷流程、申贷材料要求请扫描附件中的二维码。非国家开发银行申贷流程、申贷材料要求类似，具体要求请学生向当地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三、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农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实行合同电子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已在相应系统中设置学校收款账户、专业学费、住宿费标准，学籍信息待录入回执时确认。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农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或续贷都不用提供计财处出具的缴费证明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证明》。四、目前西藏、新疆，黑龙江、北京、上海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未覆盖地区；个别省市自治区虽然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覆盖地区，但是当地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的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为非国家开发银行。属以上两类生源地的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如果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学生准备好计财处出具的缴费证明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证明》，学生在7月12日前到计财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证明。学生如果不清楚当地生源地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请学生向当地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五、在国家开发银行续贷的学生，务必在放假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填写续贷申明，账号为身份证号码，密码忘记请拨打银行咨询热线：95593进行更改或查询。续贷申明可以由学校网上审核，也可以由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现场审核学生提交材料时当场进行网上审核。六、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办理事宜，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另行通知。

 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6月28日